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77-04

修正案号：39-8087

一. 标题： 修订发动机燃油吸入系统适航性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FAA AD 2014-09-09，修正案号：39-17844，2014年4月1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，两架在役的737-400型号飞机燃油供给系统增压泵压力完全丧失，随后一台发动机的燃油系统吸入能力丧失，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及纠正燃油系统的发动机燃油吸入故障，当燃油增压泵压力完全丧失时，可导致双发熄火，无法重新启动发动机，结果使飞机迫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修订维护方案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：将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适航性限制(AWL No. 28-AWL-101，发动机燃油吸入操作测试)加入到维护方案中。AWL No. 28-AWL-101的初始完成时限是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500飞行小时或3年（以先到为准）。

2、没有替代方法、时间间隔、和/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（CDCCLs）。

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修订后，没有替代方法（如测试）、时间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，除非该替代方法、时间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已按照CCAR-39的相关要求获得等效替代（AMOC）的批准。

3、按照以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确认。

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已按照波音777 MPD第9章“适航性限制（AWLs）和审定维护要求（CMRs）”（文件编号：D622W001-9，，2012年2月版或2013年6月版）第D.2节“发动机燃油吸油系统”的AWL No. 28-AWL-101“发动机燃油吸入测试”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工作的，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90天内将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加入现有MPD中的，该工作可以被接受。

附录1

AWL号	任务	时间间隔	适用性	描述
28-AWL-101	适航限制项目（ALI）	7500飞行小时或3年（以先到为准）	所有	发动机燃油吸入操作测试
				每一台发动机必须独立完成燃油吸入操作测试。这个测试是为了防止发动机在吸油期间熄火，必须满足以下要求（参考波音AMM 28-22-00）：
				燃油箱油量限制：
				1号发动机
				a. 中央油箱油量不准超过5000磅（2270公斤）。
				b. 1号主油箱油量必须在1400磅-1600磅（600公斤-800公斤）之间。 注：超出的燃油可交输到2号主油箱。
				2号发动机
				a. 中央油箱油量不准超过5000磅

				(2270公斤)。
				b. 2号主油箱油量必须在1400磅-1600磅(600公斤-800公斤)之间。注：超出的燃油可交输到1号主油箱。
				测试程序限制：
				1. 燃油交输活门必须关闭。
				2. APU选择开关必须在OFF位。
				3. 发动机慢车预热时间最少2分钟，增压泵在“ON”位。
				4. 发动机慢车抽吸供油（增压泵在“OFF”位）运行至少5分钟。注：APU可用于启动发动机，前提是燃油量及测试程序限制满足要求。如果发动机运转保持5分钟且发动机参数（N1、N2和燃油流量）相对于增压泵在“ON”位时观察到的数据没有衰退则认为测试通过。如果燃油吸入系统未通过测试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必须进行修理或维护，并成功通过发动机吸油操作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